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1) 有關認購any.TV LIMITED股份之主要交易；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01%，現金代價為60,014,815美元(相當於約468,115,557港元)。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目標公司與擔保人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五(5)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協議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顧問協議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擔保人(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顧問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顧問協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01%，現金代價為60,014,815美元(相當於約468,115,557港元)。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認購方： Celestial Blu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any.TV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George Vanous 先生，擔保目標公司切實履行認購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其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01%。

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為3,999,995股營運附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營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9%。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60,014,815美元（相當於約468,115,557港元），將由認購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990,000美元（相當於約7,722,000港元）須於簽訂認購協議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訂金，如完成未能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有關訂金將全數退還予認購方；
- (b) 29,01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278,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及
- (c) 30,014,815美元（相當於約234,115,557港元）將於完成後四(4)個月內支付。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Freedom! Network之每月觀看次數、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行內可資比較交易。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認購方單獨全權認為其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d) 認購方認為，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物業、前景及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YouTube之規則出現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e) 完成及簽立與認購協議及目標集團相關之所有最終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獲訂約各方相互接受；
- (f) 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履行及遵守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目標公司向Google Ireland 取得書面確認，指認購事項不會導致Google Ireland 終止目標公司與Google Irelan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內容托管服務協議；
- (h) 認購方接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認購方信納，當中涵蓋有關目標集團於菲律賓之業務之菲律賓法律事宜；及
- (i) 認購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方可隨時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之上述條件(b)及(i)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目標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目標公司須即時全數退還認購方已付之按金，而此後訂約各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則另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指定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目標公司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George Vanous	97.53%
Miroslav Vanous	2.47%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營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9%之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Freedom! Network的營運及發展，以提供網絡廣告媒體服務。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974	20,06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646	(86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646	(86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25,000美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此外，透過併購、交易及合夥，本集團旨在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業務並挖掘其價值。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於投資及經營科技業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董事會認為，視頻很快將成為媒體主要形式，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前佔據全球互聯網流量一大部分。此外，受到移動科技進步激發及用戶原創內容發展，千禧世代的收視習慣改變將令到收視模式由傳統電視轉變為數字視頻。董事會相信網絡視頻的崛起將令經擴大集團處於有利形勢，使其成為此類新形式內容創作者的品牌

與營銷的動力源。

目標集團為科技公司及Freedom! Network (<https://www.freedom.tm/>)之擁有人及營運商。以訂閱人數、夥伴頻道及觀看次數計，Freedom! Network為全球頂尖YouTube認可多頻道網絡之一。作為YouTube發展最快之網絡之一，截至本公布日期，Freedom! Network已發展至在全球擁有逾177,000名夥伴頻道、211,000,000名訂閱者及合共460億次觀看次數。

獲谷歌授權在YouTube平台進行業務的多頻道網絡，如Freedom! Network可助加盟其(網絡)的YouTube頻道得到超過自身能力的快速發展。Freedom! Network收取頻道收入之5%至40%，而頻道擁有人可無限使用Freedom! Network全部服務，如龐大的專業音樂庫、圖形及品牌工具、觀眾拓展培訓、創作者合作、數字版權管理、收費、銷售及Freedom!社群。

鑑於本公司為投資及營運集團，旨在透過併購及策略性合夥投資範式轉換技術，並成為於亞洲商業運作該等被投資企業之技術之合夥人，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一致，造就即時接觸於全球具有知名度之平台之機會，並有望於可見未來成為領先新媒體社群及知識產權擁有人。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顧問協議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目標公司與擔保人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五(5)年。

顧問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

擔保人

年期：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

顧問費： 每月110,000美元，須於年內每月八(8)號支付

- 服務範圍：
- (i) 創建及推動目標集團實現願景及策略；
 - (ii) 以目標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身份負責目標公司業務之日常營運；
 - (iii) 就達成收入指標設定相關技術及產品目標；
 - (iv) 建立Freedom!品牌及社群；
 - (v) 透過The George Show之YouTube視頻傳達Freedom!之訊息；
 - (vi) 將Freedom! Network拓展至其他平台；
 - (vii) 另行創作Freedom!自有品牌之遊戲、音樂及其他縱向產品；及
 - (viii) 與優質內容出版商創建行業合作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唱片公司及國際新聞機構。

訂立顧問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於進行認購事項前，擔保人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負責迅速發展Freedom! Network。擔保人繼續參與目標集團營運以協調Freedom! Network未來擴張屬重要之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顧問協議後認為，顧問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顧問協議於目標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協議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具備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顧問協議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擔保人(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顧問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顧問協議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倘顧問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被修訂，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顧問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有關擔保人向目標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顧問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Freedom! Network」	指	由目標集團營運之多頻道網絡，以及其獲谷歌認可之YouTube頻道 www.youtube.com/freedom 及自身之YouTube線下社群 www.community.tm （實時網絡統計資料方面，請參閱 www.youtube.com/freedom/about 並向下卷動至「網絡統計數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ogle Ireland」	指	Google Ireland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George Vanous，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為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53%之唯一董事兼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營運附屬公司」	指	MCN Freedom! Tech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elestial Blu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4,051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
「目標公司」	指	any.TV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n Adam David先生、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袁國安先生。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本公布另有訂明者外，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倘適用)，此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